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9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人社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(第三批)》(汉脱指发〔2020〕8号)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18号)文件中下达267.93万元(中央资金)，用于新社区工厂建设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新社区工厂建设项目按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关规定执行，明确资金到贫困村，资金所有权归贫困村集体所有，加大对资金监管力度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

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5日印发
